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而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                                           | 董事局會議 | 審計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霍建寧(主席) <sup>(1)</sup>                       | 4/4   | –       | 1/1     | 2/2         | √                   | √                  |
| 蔡肇中(行政總裁) <sup>(2)</sup>                     | 4/4   | –       | –       | –           | √                   | –                  |
| 陳來順 <sup>(3)</sup>                           | 4/4   | –       | –       | –           | √                   | √                  |
| 甄達安                                          | 4/4   | –       | –       | –           | √                   | √                  |
| 麥堅 <sup>(4)</sup>                            | 4/4   | –       | –       | –           | √                   | √                  |
| 尹志田 <sup>(5)</sup>                           | 4/4   | –       | –       | –           | √                   | √                  |
| 周胡慕芳 <sup>(1)</sup><br>(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 √                  |
| 甘慶林 <sup>(3), (6)</sup><br>(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 √                  |
| 阮水師(營運董事) <sup>(7)</sup><br>(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李澤鉅 <sup>(6), (8)</sup>                      | 4/4   | –       | –       | 2/2         | √                   | ×                  |
| 陸法蘭 <sup>(1), (9)</sup>                      | 3/4   | –       | –       | 2/2         | √                   | ×                  |
| 曹榮森(副主席) <sup>(10)</sup><br>(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 √                  |
| 夏佳理 <sup>(11)</sup><br>(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葉毓強 <sup>(12)</sup>                          | 4/4   | 2/2     | –       | 2/2         | √                   | –                  |
| 余頌平                                          | 4/4   | 3/3     | 1/1     | 2/2         | √                   | √                  |
| 黃頌顯                                          | 3/4   | 3/3     | 1/1     | 2/2         | √                   | √                  |
| 胡定旭 <sup>(13)</sup>                          | 2/2   | –       | –       | 1/1         | –                   | –                  |
| 方志偉 <sup>(14)</sup><br>(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 ×                  |
| 顧浩格 <sup>(15)</sup><br>(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       | 1/1   | 1/1     | –       | –           | ×                   | ×                  |
| 李蘭意 <sup>(14)</sup><br>(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 √                  |
| 麥理思 <sup>(14)</sup><br>(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蔡肇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3) 陳來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 (4) 麥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5) 尹志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但繼續出任執行董事。
- (6)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7) 阮水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8) 李澤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9) 陸法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0) 曹榮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 (11) 夏佳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12) 葉毓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13) 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顧浩格先生已退任董事局，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於同日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現任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28頁至第31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名單及各董事的職能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年內，董事局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如適用)承擔。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的任職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外)，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胡定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充份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此等已載入本集團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確認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補充及提升董事局整體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

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在建議委任新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出任行政職位時，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並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蔡肇中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項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胡定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均按上述標準及程序予以考慮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已退任董事局，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顧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審計委員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及第3.21條各自的規定人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胡定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此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及第3.21條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相關主題的簡介會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四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記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

1. 有關董事職責、新公司條例、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作出的修訂）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研討會

|                | 1 | 2 | 3 |
|----------------|---|---|---|
| <b>執行董事</b>    |   |   |   |
| 霍建寧            | √ | √ | √ |
| 蔡肇中            | √ | √ | √ |
| 陳來順            | √ | √ | √ |
| 甄達安            | √ | √ | √ |
| 麥堅             | √ | √ | √ |
| 尹志田            |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李澤鉅            | √ | √ | √ |
| 陸法蘭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葉毓強            | √ | √ | √ |
| 佘頌平            | √ | √ | √ |
| 黃頌顯            | √ | √ | √ |
| 胡定旭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並適用於全體員工。該政策闡釋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控制及匯報機制。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前稱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尹志田先生，直至蔡肇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為止。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跟其他執行董事與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權益性質 | 持有<br>股份數目                     | 總數          | 佔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李澤鉅  | 子女或配偶<br>權益 | 家族權益 | 151,000 )                      | 829,750,612 | 38.87%        |
|      | 信託受益人       | 其他權益 | 829,599,612 )<br>(附註1(a)、2及3)) |             |               |
| 蔡肇中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022                          | 4,022       | ≈ 0%          |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權益性質 | 持有<br>股份合訂單位<br>數目               | 總數            | 佔已發行<br>股份合訂單位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李澤鉅  | 受控制公司之<br>權益 | 公司權益 | 7,870,000 )<br>(附註4))            | 4,715,240,218 | 53.36%                   |
|      | 信託受益人        | 其他權益 | 4,707,370,218 )<br>(附註1(b)、2及3)) |               |                          |
| 霍建寧  | 受控制公司之<br>權益 | 公司權益 | 2,000,000                        | 2,000,000     | 0.02%                    |
| 蔡肇中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880                              | 880           | ≈ 0%                     |

附註：

- (1) (a)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 (b)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i) 4,409,3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持有；及
    - (ii) 298,070,218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長江基建全資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 (2)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Hyford Limited附屬公司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Quickview Limited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 (3)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2)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 (4)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有關權益                            |
|------------------------------|----------------------------------------------------|---------------------------------|
| 霍建寧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r>和記黃埔有限公司<br>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br>赫斯基能源公司  | 非執行董事<br>集團董事總經理<br>副主席<br>聯席主席 |
| 蔡肇中<br>(於二零一四年<br>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               |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陳來順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br>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 |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br>董事                 |
| 周胡慕芳<br>(於二零一四年<br>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br>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br>執行董事兼替任董事           |
| 甄達安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br>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 | 副董事總經理<br>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甘慶林<br>(於二零一四年<br>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r>和記黃埔有限公司<br>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副董事總經理<br>執行董事<br>集團董事總經理       |
| 李澤鉅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r>和記黃埔有限公司<br>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br>赫斯基能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br>副主席<br>主席<br>聯席主席  |
| 麥堅                           | 赫斯基能源公司                                            | 董事                              |
| 陸法蘭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br>和記黃埔有限公司<br>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br>赫斯基能源公司  | 非執行董事<br>集團財務董事<br>執行董事<br>董事   |
| 曹榮森<br>(於二零一四年<br>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附註：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Envestra Limited)曾為一家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撤銷上市。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審計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企業管治報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霍建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收取並考慮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於會上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批准蔡肇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薪酬待遇。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他們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工資及薪酬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7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亦於年報第80頁的附註10披露。

### 審計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期間，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毓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夏佳理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日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顧浩格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局，其後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行事，檢討僱員可採用保密形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三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三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內部監控評估聲明、二零一四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四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主要投資的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與澳洲稅務局的稅項爭端、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二零一三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一四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一三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 內部監控

###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評估風險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 內部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集團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的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並透過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及會計職能的共享服務安排全面實施。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透過港燈電力投資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協議，據此，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上文概述的內部監管職能，自港燈電力投資上市日期起生效。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司庫部門負責監管集團的司庫職能及其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集團現金與

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集團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共享內部審計職能，而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評估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公司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提供積極而有系統之風險管理程序。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49頁至第51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已設立，要求各職能單位經理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分根據。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 工作守則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僱員，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

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5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77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8。

###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http://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23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5%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提交。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及615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3)及第(2)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提交。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股東通訊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在會議前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9944%)；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九角(99.9987%)；
- 選舉霍建寧先生(91.5514%)、甄達安先生(75.5592%)、葉毓強先生(99.7127%)、李澤鉅先生(73.6164%)及蔡肇中先生(98.7445%)為董事；
-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5039%)；及
- 授權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新增股份(64.2017%)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551%)，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64.2054%)。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業務相關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 主要日期

|                          |                                     |
|--------------------------|-------------------------------------|
| 公佈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 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br>(每股六角七分)  |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
| 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br>(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br>(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 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br>(每股二元零一分)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分                    | 持有<br>股份數目        | 佔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 |
|-----------------------------------------------------------------------------------------------------|-----------------------|-------------------|---------------|
|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 實益擁有人                 | 186,736,842 (附註1) | 8.75%         |
|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 實益擁有人                 | 197,597,511 (附註1) | 9.26%         |
| Univest Equity S.A.                                                                                 | 實益擁有人                 | 279,011,102 (附註1) | 13.07%        |
| Monitor Equities S.A.                                                                               | 實益擁有人及<br>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211,674 (附註1) | 13.46%        |
| Hyford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附註2) | 38.87%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附註2) | 38.87%        |
|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附註3) | 38.87%        |
|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附註3) | 38.87%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附註3) | 38.87%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附註4) | 38.87%        |
|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br>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信託人                   | 829,599,612 (附註5) | 38.87%        |
|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br>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br>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829,599,612 (附註6) | 38.87%        |
|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br>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 829,599,612 (附註6) | 38.87%        |
| 李嘉誠                                                                                                 |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br>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29,599,612 (附註6) | 38.87%        |

## 企業管治報告

###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分   | 持有<br>股份數目        | 佔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 |
|-----------------------------------------|------|-------------------|---------------|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 投資經理 | 126,851,700 (附註7) | 5.94%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 投資經理 | 128,803,700 (附註7) | 6.04%         |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5)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4)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5)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RMC」)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CGCI」)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MC所持126,851,700股之權益乃由CGCI所知會並包括在CGCI所知會的128,803,700股本公司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二零一四年內的關連交易

#### 根據優先發售向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配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持有合共約38.87%股權)(「相關長江基

建附屬公司」)已根據其保證配額申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全數分配207,399,901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而其中一家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亦已根據優先發售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93,000,000個額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並就有關超額申請獲分配90,670,317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因此，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已獲分配合共298,070,218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6.7%，以及估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3.4%。

按照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的最終發售價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5.45元計算，在計及就該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部分不獲接納的超額申請而退還予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的款項後，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就其獲分配的298,070,218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支付的總淨額為港幣1,640,857,473.60元。向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配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的條款與根據優先發售向其他合資格股東配發所有其他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條款相同。

由於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向相關長江基建附屬公司配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配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 就收購 **Envestra Limited** 的全部股份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CK ENV UK Limited (現稱Australia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合營公司」)連同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一項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收購出價提供的資金、股權比例、其他權利及責任，及合營公司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工作。合營公司集團為就收購澳洲天然氣分銷商Envestra Limited(現稱為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合營交易」)的一家合營企業。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長實及長江基建將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同等基準認購合營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向其墊付股東貸款。本公司就合營公司應付最高資本承擔金額將不超過約666,000,000澳元。

本公司、長實及長江基建各自有權但並無責任就其擁有合營公司股本中每完整10%股份於合營公司委任一名董事。

長江基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而根據此股權，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營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utram Limited(「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協議(經Outram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長江中國發出的通知所補充，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協議」)，長江中國同意就Outram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Outram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35,000,000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Outram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港幣34,205,216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局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iii)已超過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延長協議期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Outram向長江中國發出通知，按協議內之相同條款就相同目的將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延長協議期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 其他交易

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將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分(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及在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與長江基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未來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江基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i)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江基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ii)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四十億元的電力項目，長江基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江基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亦規定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長江基建及本公司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

根據投資商機契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江基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江基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江基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